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会议日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44 层

召集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敬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二、股东凭登记时领取的股东证进入会场，股东中途离开会场，需凭股东证再次进入会场。会议结束后，请将股东证交还给工作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设有问答环节，股东就本次会议议题及本公司经营情况需要提问，需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回答股东提问。

四、为保证会议顺利进行，请与会人员将您的手机关机或调为振动。为维护股东大会会场秩序，在股东大会现场不得拍摄、录音、录像。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将股东大会相关图片、录音、录像发布于公开媒体。

五、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如股东行为妨碍股东大会召开或扰乱股东大会秩序，本公司工作人员将依据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予以制止，以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

六、在本公司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特别提醒:

1、鉴于疫情防控需要，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自备口罩并在现场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进入会场者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做好个人防护。

2、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信息登记，请予配合。若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15
议案八：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议案九：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议案十：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19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0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2
附件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23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军旗先生、郑弘孟先生、周泰裕先生、王健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敬请审议。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薛健女士、孙中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敬请审议。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胡国辉先生、刘颖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该议案已经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敬请审议。

附件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筹集营运资金，结合现阶段的货币政策，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要求及条件，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2. 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
3. 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以集中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4.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营运资金、置换存量融资和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5. 发行方式：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择机发行。
6.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7. 有效期限：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存续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并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时机、金额、期限、期数和利率等具体事宜；

2. 签署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申报、注册、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 聘请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

4. 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 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

6. 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将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董事会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上述授权事项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务。

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敬请审议。

议案申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逐项对照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具备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号），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宽融资渠道，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拟申请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发行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五）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六）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存量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或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子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八）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九）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本次债券的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的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与主承销商商定承销方式，以及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35 号), 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议案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效率，根据发行工作需要，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的市场条件和公司实际情况，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发行后的交易流通、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协助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

（三）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四）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六）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公司债券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董事会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上述授权事项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上述股东大会授权所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上述授权事项及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号），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境外融资渠道、调整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计划在境外向银团申请不超过 6 亿美元的贷款。为支持该贷款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就上述银团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为境外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相关的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6 号），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议案九：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报股东大会同意之日起实施 ，修订时亦同。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议案十：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的勤勉尽责意识，根据《公司章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对外部董事薪酬标准进行调整，并修订董事薪酬制度的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薪酬标准
基本薪酬	20,000元/月
董事会参会	10,000元/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40,000元/年
审计委员会参会薪酬	6,000元/次
战略决策委员会召集人	20,000元/年
战略决策委员会参会薪酬	3,000元/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20,000元/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会薪酬	4,000元/次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20,000元/年
提名委员会参会薪酬	3,000元/次
专项会议参会薪酬	1,000元/次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制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事候选人李军旗先生

李军旗，男，1969 年生，毕业于日本东京大学，获机械工程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基准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青岛海源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晋城鸿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郑州鸿刃切削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成都准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基准精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圆梦精密技术研究院院长、深圳精匠云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深圳富联智能制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先生此前曾担任日本高知工科大学讲师、日本 FINE TECH Corporation 主任研究员、深圳富泰华高级技术顾问、深圳鸿智云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金机精密气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富盟（深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2、董事候选人郑弘孟先生

郑弘孟，男，1966 年生，毕业于台湾中原大学，获电子工程学士学位，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和国宙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日本裕展贸易株式会社董事以及 AMB Logistics Limited 董事。郑先生此前曾担任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FG 事业群总经理、国基电子商务（嘉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3、董事候选人周泰裕先生

周泰裕，男，1959 生，毕业于美国卡耐基梅隆大学，获电子与计算机工程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首席技术官、云企业解决方案事业群总裁。周先生此前曾经就职于美国 IT 及互联网公司 Sun Microsystems。

4、董事候选人王健民先生

王健民，男，1967 年生，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获商学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深圳数位科技有限公司 CEO（公司创办人），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先生此前曾担任苏州冠晶半导体有限公司合伙创办人、美国壹晶半导体公司亚洲总经理等职务。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独立董事候选人薛健女士

薛健，女，1976 年生，毕业于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获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薛女士此前曾担任香港科技大学助理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等职务。

2、独立董事候选人孙中亮先生

孙中亮，男，1962 年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深圳华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深圳市北斗启航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北京北斗华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成都华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先生此前曾担任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子软件研究院副院长、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加拿大奥兹在线（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工程师、北京数字博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数字博识（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附件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监事候选人胡国辉先生

胡国辉，男，1947 年生，毕业于斯坦福大学，获行政与政策分析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嘉兴爱锋派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富铭兴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胡先生此前曾担任纽约州立大学 Albany 分校研究助理、芝加哥大学讲师、斯坦福大学助理教授、Apple 公司亚太区市场董事、Apple 新加坡研究中心董事、Asia Works 创始人及总裁、L&H 亚洲总裁、威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英业达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顾问、讯智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和行政总裁等职务。

2、 监事候选人刘颖昕先生

刘颖昕，男，1957 年生，毕业于美国奥本大学，获工业工程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时担任 Foxconn eMS, Inc. 执行副总经理、富联智能工坊（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太原富联智能工坊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郑州富联智能工坊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刘先生此前曾担任克利夫兰州立大学教授、系主任、精益六西格玛管理咨询服务机构亚洲区副总裁、世汇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富泰华董事长等职务。